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進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6
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29號），本院
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進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
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
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毀壞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
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可，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
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毀損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
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362號

被 告 謝進達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
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1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進達與陳宇晨為前男女朋友，謝進達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2分許，在陳宇晨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，因與陳宇晨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砸毀陳宇晨所管領之茶几及電視櫃而不堪使用，均足以生損害於陳宇晨。

二、案經陳宇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被告謝進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宇晨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1張	證明上開物品被毀損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原陞